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杨宏伟、钱然婷、马林、范小荣、刘学、黄华生、廖县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，公司以 60,97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,585,300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17.06 元/股调整为 16.9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赖春宝、杨宏伟、赖小龙、范小荣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16.9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赖春宝、杨宏伟、赖小龙、范小荣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